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			分值及计算方法	备注	
1	学习成绩(30%)	新生成绩	(考研成绩-当年分数线/最高分-当年分数线)×10+复试成绩/10 复试成绩/5		十对研一	
2		新生(推免生)成绩				
3		学业成绩	课程平均成绩/5		针对研二	
4			课程平均成绩/10+开题成绩/10		针对研三	
5		英语成绩	四级: 425分(含)-450分	· (5分) 450分(含)-500分(6分) 500分及以上(7分)	提供证书	
6			六级: 425分(含)-450分	(8分) 450分(含)-500分(9分) 500分及以上(10分)		
7	学术成果及社会工作(60%)	科技成果奖励	国家级=50/排名,自治区级=30/排名,厅局级项目=20/排名		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。	
8		研究生创新项目	国家级=20/排名,自治区级=10/排名,校级项目=5/排名			
9		学术活动	参加校内学术活动1分/次,校外学术活动2分/次		提供证明材料,上限5分。	
10			在学术论坛或者会议上做一次学术报告10分		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。	
11		发表论文	基础分×影响因子×系数 基础分:一作每篇10分;二作每篇5分; 系数: SCI/EI 2;中文核心 1.5;科技核心 1;普刊 0.6		1. 发表的论文为非增刊、非综述、非会议论文; 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; 2. 发表文章认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是导师本人是第二作者的,其他不予认定。没有影响影子的论文不予认定; 3. 论文录用、见刊或在校图书馆认可文献数据库可检索。	
12		学科竞赛获奖	国家级=20/排名,自治区级=10/排名,校级项目=5/排名		1. 竞赛目录以教务处及研究生院的认定为准; 2. 一级、二级竞赛可认定为国家级; 一级、二级竞赛的省赛、区域赛等同于三级竞赛,三级竞赛认定为省部级; 3. 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。	
13		其它学术奖励	国家级=20/排名,自治区级=10/排名,校级项目=5/排名		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。	
14		专利发明	获得发明专利	15分/排名		
15			获得实用新型专利	10分/排名	提供证明材料,可累加。	
16			获得外观设计专利	8分/排名		
17			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2分/排名	成员排名以证书或校科技处审定的结 果为准,上限6分。	

18		专业技能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	3分/项		与专业无关的不予认定,如普通话证 书、驾照等,上限10分。
19		社会活动	学生工作	研究生助管: 2分	- 只认定一项,不累加。 -
20				校级研究生会:主席、副主席3分,其他成员1分	
21				院级研究生会:主席、副主席2分,其他成员1分	
22				班级班委:班长、团支书2分,其他成员1分	
23			非学术荣誉	1分/项	学生提供证明材料,由评定委员认 定,上限5分。
24	综合评价(10%)	学生互评(5%)	100分		
25		导师综合评定(5%)	100分		

注:

- 1. 本表由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;
- 2. 若获奖情况存在级差,则每级按最高分乘以系数计算:特等奖*1.2,一等奖*1;二等奖*0.8;三等奖*0.6;三等奖以下*0.4;
- 3. "学术成果及社会工作"得分采用min-max标准化方法:即"(个人实得分-同类别最低分)/(同类别最高分-同类别最低分)×60";
- 4. 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的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-当年的8月31日;
- 5.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时,根据学生困难等级总分乘以相应系数(特别困难*1.5,困难*1.3,一般困难*1.1);
- 6. 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新疆农业大学;
- 7. 如存在特殊情况,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